

Disclosure

B25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证券代码:600236 编号:临 2010-0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实施情况报告书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

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

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意愿，将报告书全文及摘要向公众提供或通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简要情况，投资者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可登录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桂冠电力/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岩滩公司	指	大唐岩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桂冠电力拟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并结合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的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桂冠电力为完成本次交易，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实施情况报告书》全文及其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可登录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目标资产	指	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有限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华夏威	指	北京京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基准日，即2009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毕并完成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交易对方：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街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街1号

独立财务顾问：CITI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果一致。

四、本次购买目标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本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目标资产。其中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目标资产的金额为121,882.00万元，约占目标资产转让价格的三分之二；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目标资产的金额为243,927.536万元，约占目标资产转让价格的三分之一。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09年5月6日，公司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桂冠电力股票停牌；

2.2009年5月23日，大唐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桂冠电力向大唐集团发行股份与

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的方案；

3.2009年5月26日，岩滩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大唐集团将其持有的岩滩公司

70%股权转让给桂冠电力；

4.2009年5月3日，公司与大唐集团签署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与中国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产

权资产协议》；

5.200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大唐集团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6.2009年7月7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

20090063）；

7.2009年8月17日，公司与大唐集团签署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与中国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产

权资产协议》；

8.2009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9.2009年8月17日，公司与大唐集团签订了《关于本次向大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10.2009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

11.2009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36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支付现

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的股权；

12.2010年2月23日，公司向岩滩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99万元；

13.2010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1号），豁免公司向大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要约；

14.2010年2月23日，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转让给广西桂冠自治区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股权转让备案手续，获得备案通知书（广化登内备字[2010]第01号），股权持

有人变更为桂冠电力。

天职国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评估结果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

真实、准确、完整，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报告使用恰当，评估报告未发现重大问题。

评估师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评估结果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真实、准确、完整，评估结

论合理，评估报告使用恰当，评估报告未发现重大问题。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65,809.536万元，交易价格与目标资产评估结

果一致。

五、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大唐集团拥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

移事项。

(四) 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完成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报告后，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事宜。

根据公司审慎判断，本次交易资产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

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在本次交易的审核与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09年3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推举杨长、戴波、方海、武洪革、傅国强、吴少军、彭伟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宋永华、阮响华、沈华、吴明成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2009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推举王平、刘峰彪、胡伟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2009年6月26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结果，吴启良、容克生当选为公司职工董事。

2009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董宋华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除上述外，在本次交易的审核与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或变动的情况。

(五) 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审慎判断，本次交易资产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

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替情况

在本次交易的审核与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09年3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推举杨长、戴波、方海、武洪革、傅国强、吴少军、彭伟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宋永华、阮响华、沈华、吴明成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2009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推举王平、刘峰彪、胡伟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2009年6月26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结果，吴启良、容克生当选为公司职工董事。

2009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董宋华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除上述外，在本次交易的审核与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或变动的情况。

(六) 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审慎判断，本次交易资产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

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资产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

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大唐集团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就股份锁定、避免与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

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条件尚未出现或者承诺期限尚未届满，有待承托人将来根据情况履行。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法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合法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并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桂冠电力已依法有效取得目标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规定的相关规定。

八、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桂冠电力与大唐集团有权按照该批准和授权

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标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3.桂冠电力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期向大唐集团支付交易对价。

4.桂冠电力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期向大唐集团支付交易对价。

5.桂冠电力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按期向大唐集团支付交易对价。

6.桂冠电力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按期向大唐集团支付交易对价。

7.桂冠电力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按期向大唐集团支付交易对价。

8.桂冠电力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按期向大唐集团支付交易对价。

9.桂冠电力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按期向大唐集团支付交易对价。

10.桂冠电力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按期向大唐集团支付交易对价。

11.桂冠电力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按期向大唐集团支付交易对价。

12.桂冠电力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按期向大唐集团支付交易对价。

13.桂冠电力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按期向大唐集团支付交易对价。

14.桂冠电力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按期向大唐集团支付交易对价。

15.桂冠电力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按期向大唐集团支付交易对价。

16.桂冠电力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按期向大唐集团支付交易对价。

17.桂冠电力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按期向大唐集团支付交易对价。

18.桂冠电力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按期向大唐集团支付交易对价。

19.桂冠电力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按期向大唐集团支付交易对价。

20.桂冠电力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按期向大唐集团支付交易对价。

21.桂冠电力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按期向大唐集团支付交易对价。